

一石激起千重浪—— 孔飛力《叫魂》在中國大陸學界反響綜述

A Tossed Stone Raises a Thousand Ripples: Reviews on the Repercussions of Philip Kuhn's *Soulstealers* in China

魏伯河 (Wei Bo-he) *

孔飛力 (Philip Alden Kuhn, 1933-2016) 是美國著名漢學家，他在 1977 年接替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1907-1991) 出任哈佛大學歷史系和東亞語言文化系講座教授，被認為是美國第二代漢學研究的領軍人物；但在學術研究的旨趣上，孔飛力不同於費正清的「西方衝擊——中國反應模式」，他的《中華帝制晚期的叛亂及其敵對力量》¹與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 1937-2006) 的《大門口的陌生人》²共同開啟了強調中國近代社會內部動力的研究範式。他的《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以下簡稱《叫魂》) 一書於 1990 年由哈佛大學出版社推出，隨即引起熱烈反響，當年榮獲「列文森中國研究最佳著作獎」。其寫作意圖，據孔飛力在中文版序言中所說，是意在借「乾隆盛世」中期的「叫魂危機」，討論「專制權力如何凌駕於法律之上而不是受到法律的限制，官僚機制如何試圖通過操縱通訊體系來控制最高統治者，最高統治者如何試圖擺脫這種控制。」³據此，該書應屬政治史範疇。事實上，如中

文版譯者陳兼、劉昶在〈譯者後記〉中所說，此書「表現出了一種更為宏大的學術視野，在構建以『叫魂』案為中心的『大敘事』的過程中，在方法論的層次上將社會史、文化史、政治史、經濟史、區域分析、官僚科層制度分析以及心理分析等研究方法結合在一起。」⁴所涉領域已遠超政治史之外。1999 年，上海三聯書店推出該書中譯本之後，其反響之熱烈、暢銷之經久，遠出於作者和譯者的想像。據不完全統計，至 2017 年 9 月，發表的評介和研究文章已達百餘篇，且有方興未艾之勢（其中 2015 年以來發表者達 40 餘篇），可謂一石激起千重浪。受其影響，對各地各民族「叫魂」民俗的研究也成為一種熱潮。十幾年來，該書影響所及，已溢出學術圈，吸引了大量的社會讀者。

本文試對此書在中國大陸學界產生的反響及引發的研究作一粗線條勾勒，以供海內外研究者參考。限於筆者的視野和水準，遺漏和欠妥之處在所難免，誠望有識之士給予批評指正。

* 作者為山東外事翻譯學院國學研究所教授。

1 (美) 孔飛力著，謝亮生、楊品泉譯，《中華帝制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2 (美) 魏斐德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

3 (美) 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聯合出版，2014)，〈中譯本序言〉，頁 1。

4 (美) 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譯者後記〉，頁 336。

一、中譯本問世之前的影響

早在本書中譯本問世之前，與之有關的資訊已通過不同渠道傳播到中國大陸來。1993年12月，清史專家王鐘翰發表了〈孔飛力教授新著《叫魂者》的評介〉，這是作者讀過孔氏贈書之後加以推介的文章。王先生對此書給以高度評價，認為「確實是一部當代國際清史學界不可多覓（疑為覓）的材料充實、論據確鑿、文筆生動、卓有創見的高品質、高層次、精心結構的力作。」但該文也指出，此書對乾隆皇帝的焦慮一面似乎強調過分，因為「很可能在主觀上，乾隆皇帝不必，也不會十分清楚地意識到要去擴大割辮叫魂案，用它來掌握控制官僚機構。因為在清朝一代的歷史紀錄中並不存在有這種事實。」⁵此文使中國學界較早初步瞭解到本書的有關資訊。臺灣學者、孔飛力入門弟子林滿紅在《文史哲》撰文，全面介紹了孔氏的學術成就。大概此文成稿較早，其中涉及《叫魂》一書時，將其稱為「剛交給哈佛大學出版社的這本有關剪辮案的新作」，對書的內容也僅有初步的介紹。⁶儘管如此，本文對大陸學者瞭解孔氏其人頗有幫助。

旅美學學者楊念群在〈在神秘「叫魂」案的背後〉一文中介紹了本書內容之後，感慨：「對歷史的闡釋當然要基於對歷史真偽的辨析，但不等於說歷史真偽的考辨可以代替或涵括意義解釋的功能，否則，『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歷史研究法只能停留在社會科學最低層次的初始狀態。以『叫魂案』研究為例，如果僅僅考證出這是一出追求幻覺的歷史鬧劇，這種真偽的辨析大概不會高於原始檔案的價值。相反只有追蹤揭示它由『虛幻』走向『想像中的真實』的過程，無論這個過程是乾隆頭腦中編排的『故事』，還是官僚體制的『理性製作』，歷史的『意義結構』才有可能清晰呈現出來。」該文在對孔氏研究給予充分肯定的同時，含蓄地批評了大陸學界的歷史研究現狀。⁷

葛兆光發表了〈學術取向之轉變——從《髮鬚爪》到《盜魂者》〉。⁸作者閱讀的是日文本，所以書名也與中文譯本不同。他指出孔氏的「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妖術引起的政治性反應上。他通過這樣一樁奇特的案件所引起的政治恐慌，皮裡陽秋地描述著地方官員對中央的陽奉陰違，和皇帝借用這一事件對地方官吏的整肅和箝制。……整個的『剪髮盜魂案』就被他放置在這樣一種閱讀背景中，成了透視晚期帝制中國社會的一個文本。」「在這部書中通過一個『剪髮』的迷信和『盜魂』的案件，以及在這個案件中所表現的各種官僚的處理，皇帝和朝廷的反應，把它與現代社會的差異與距離實實在在地呈現出來。」思想史家的眼光使作者敏銳地發現國外漢學家學術取向的變化：通過與1928年出版的江紹原《髮鬚爪》等著作的比較，他指出國外漢學界在討論民俗、宗教或思想的時候，過去側重探討的是它們本身的歷史淵源、思維邏輯、產生與發展的原因等等，而現在則是要透過這些現象去捕捉國家與社會關係之類的大問題，同時這些問題又是在今天諸多現實考慮的氛圍下提出來的。這樣的發現，無疑是可以予人以深刻啟發的。

這些先期的評介，在使大陸學者對孔氏其人其書有所瞭解的同時，也無疑促成了對《叫魂》一書的期待心理。

二、中譯本問世以來的反響

《叫魂》中譯本問世之後，反響熱烈。作者們從不同的學科領域和學術視角，或立足於歷史，或著眼於現實，對本書發表了大量見仁見智的評介和論述。這是由本書的跨學科視野、橫截面展示、立體開放式結構所決定的。這些評論中對本書給予激賞的為多，也有一些在讚賞之餘對該書提出了某些異議或商榷。作者中以年輕一代的碩士、博士為多，但也不乏資深學者。發表的媒介既有學術名刊、高校學報，也有文化普及類讀物。這

5 王鐘翰，〈孔飛力教授新著《叫魂者》的評介〉，《清史研究》1993.4: 114-116。

6 林滿紅，〈美國著名漢學家孔飛力〉，《文史哲》1996.6: 36-40。

7 楊念群，〈在神秘「叫魂」案的背後〉，《讀書》1996.8: 49-55。

8 葛兆光，〈學術取向之轉變——從《髮鬚爪》到《盜魂者》〉，《中國典籍與文化》1999.1: 42-45。

些評論和研究文章，儘管水準參差不齊，意見未必盡當，但卻共同反映出《叫魂》在大陸學術文化領域的熱度。以下大致上以學科視角歸類、以發表時間為序，就其中較有代表性的論文撮要予以介紹。

（一）政治學視角

趙世瑜等在有關對話中稱讚：「我們在閱讀此書的過程中，最直接的感受是那種峰迴路轉的驚喜。從來沒有哪部政治史著作能夠像《叫魂》那樣讓我們一口氣讀完，而且讀得這樣興味盎然、思如泉湧。」作者們認為《叫魂》是一部新政治史的著作。所謂「新政治史」，即「以社會史為範式的政治研究。更具體的說，它是一種以總體史觀和從下往上看的研究方法為指導的政治研究。」「新政治史不再僅僅是描述的歷史，而是分析的歷史，解釋的歷史。」但作者們也指出：「叫魂」習俗本來是一種常見的民間習俗，孔氏將其視為奇特的事件、並認為「普通民眾在此事中應承擔責任」的說法並不允當，《叫魂》的瑕疵「可能依然在於它注意了特殊的時事，而比較忽視平時的尋常，而這正是傳統政治史的不散陰魂。」⁹

張鳴認為：「孔飛力此書最精闢的論述之一就是指出了在這次妖術恐慌事件中，暴露了官僚體系與皇權的緊張關係，而這種緊張恰恰由於『官僚責任制度的運作是圍繞著對資訊的控制而展開的。』」¹⁰

王紀潮認為，伴隨專制社會始終存在的權力恐慌症，是中國古代專制社會的一個根本問題。作者「佩服他（孔飛力）對中國古代專制社會觀察的敏銳」和「利用史料做君主心態分析」的做法。作者寫道：「孔飛力是少數注意到君主權力基礎脆弱的漢學家之一，他在《叫魂》一書中指出了『妖言』的罪名本身是君主權力對言論的控制缺乏信心的表現，它是君主權力的問題而不涉及官僚體制。」「孔飛力教授非常敏銳地看到了『叫

魂』案裡面資訊的力量以及資訊與安全的關係問題，因為專制極權社會的本質最終還是在於資訊的管理和控制，很是有眼光。」但本文也指出：孔氏「對於『叫魂』案在民間產生恐慌的原因還缺乏周錫瑞那樣的深入分析。」「對乾隆是利用邪教案對付官僚的說法還有所懷疑」；「『叫魂』案中的權力恐慌症實際上有天命和種族這兩個因素在起作用，孔飛力對該案所隱含的種族問題顯然就強調得不夠」；另外，認為該書「缺少了鄉紳階層或者知識份子對於這場『叫魂』案的反應」，也是其不足之處。¹¹

賈作林對本書提出批評，指出：類似「叫魂案」中這種「官僚專制」對付「君主專制」的精髓就是「蒙蔽——此乃作者並非了然，而中國古人早已爛熟的「愚君政策」：因為要便當，就須盡量選立童孩，甚至癡呆；否則，就盡量使他變得昏庸，直到暴死。這種習慣勢力對任何制度都具有極強的腐蝕性，並非僅僅如作者所論，只會導致「政治任命」制度下對官員監督、考績、選拔、彈劾、處罰的失真與失效。作者認為該書存在著如下缺陷：第一，片面強調現實因素，而忽略了「大恐慌」所以產生的歷史根源。第二，利用「叫魂」的冤案性質，規避了妖術活動對中國社會和中華文明的巨大破壞，實際上是對它持同情和憐憫態度。第三，利用清室的民族性質，把乾隆追查妖術混同於「文字獄」和「帝王術」，否定了中國懲治妖術的必要性。¹²

姚健指出：在中國傳統社會，君主一般通過普遍規則體系等常規性手段對官僚進行控制，但常規性的控制手段往往難以有效地達到其目的，所以君主往往借著突發性社會事件爆發的機會實施非規則化的、極具個人性的專制性權力，以重新確立對官僚的有效控制。君主常規性權力與專制性權力的行使與平衡，塑造了中國傳統行政法制的特點。隨著時代的發展，中國傳統行政法制漸入困境，最終被現代行政法制所取代。¹³

9 趙世瑜、杜正貞、張宏豔，〈政治史、整體史、自下而上的歷史觀——《叫魂》三人談〉，《民俗研究》2000.2: 138-146。

10 張鳴，〈《叫魂》的多餘話〉，《讀書》2000.6: 58-63。

11 王紀潮，〈專制社會的權力恐慌症〉，《書屋》2004.3: 69-73。

12 賈作林，〈盛世的「叫魂」——《叫魂》評介〉，《科學與無神論》2007.3: 63-64。

13 姚健，〈中國傳統行政法制新探——讀《叫魂》有感〉，《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報》2008.3: 107-111。

張益剛等認為：乾隆之所以會對「叫魂」案如此高度重視，興師動眾，是緣於「方術堪能興眾」的歷史教訓，但由於精神屬於意識層面，要解決意識問題，只是動用刑律，治標不治本，是無濟於事的。作為政府，對於有可能影響正常秩序的任何行為有高度的警惕無疑是正確的，但僅僅採取「堵而不疏」的簡單方式不能解決好社會的有效控制。¹⁴

屈永華對《叫魂》與法國學者魏丕信所著《18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做了對比研究，指出：《荒政》與《叫魂》中的主題事件均發生在同一歷史條件下，但二者在關於中國傳統官僚制度的效率上得出的結論截然相反。諾思關於制度的配置性效率與適應性效率的理論可以解讀中國傳統官僚制度的效率之爭。一方面，由於君主獲取官員是否盡職盡責的資訊成本過大，以及官員選拔標準的非專業化傾向，中國傳統官僚制度缺乏配置性效率；另一方面，官僚制度的創建及其變化發展較此前的制度更有利於實現國家目標，並和中國傳統的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相協調，因而具有適應性效率。¹⁵

汪慶華認為，叫魂案所以引發波及全國大部分地區的大恐慌，和清朝合法統治與有效控制的危機有關。孔飛力便在書中揭示了中華帝國治理模式的困境，這一困境以重複的歷史和停滯的結構的方式顯現出來。乾隆對於這些捕風捉影式的叫魂案的超常規的應對，實在是因為此類政治性案件如不扼殺於未萌之際，必將成帝國的腹心之患。乾隆皇帝對於官僚體系的積習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正因為如此，他才想利用剪辮案對地方大員加以規範，提醒他們不要輕忽奏摺的彙報功能，以及重新對皇帝「無所不言」。¹⁶

孫宇凡指出：「孔飛力的《叫魂》嘗試回答了中華帝國專制統治之動力問題，但卻未留意到其中的時間性維度與文法學問題。」該文在闡釋國家過程與權力時間概念的基礎上，提出在專斷權力時間中，君主既是國家

的化身，也是政治的化身，能夠對諸官僚施以私僕化的作用，而在常規權力時間中，諸官僚通過團夥化來實現將君主「去化身」的可能。將這樣的化身理論放置在中西方歷史上君主化身的案例比較的語境下，能夠看出叫魂案中的弘曆化身在其類型學與後果效應上既具有共性，也有差異性。¹⁷

如孔飛力所自承，《叫魂》是一部政治史著作。其首先引發中國大陸學界對傳統政治制度多方面的思考，是很自然的。儘管對孔氏著作的論斷並非完全認同，但學者們在評論與商討中，無疑加深了對中國傳統社會政治運行機制及其利弊得失的認識，也將對當代政治制度的改進與完善從反面提供有價值的參照。

（二）法學視角

徐忠明將此書視為「皇權與清代司法運作的個案研究」，他盛讚：「首先，作者居然能把一個案件解讀得如此徹底通透，不僅把案件的表層意義梳理得清晰明白，而且將案件的深層意義也挖掘得淋漓盡致；其次，本書不僅原始資料和研究文獻極稱豐富，而且學術視野非常開闊，涉及社會史、政治史、經濟史和文化史諸多領域；再次，本書不僅理論闡釋別開生面——運用區域分析、官僚制度分析及心理分析等理論範式，使闡釋得以深化，理論層次得以提高，而且實證分析嚴謹扎實；最後，作者敘述節奏有致，文筆高雅流暢。」然後從法學研究者的視角，談其所得啟示稱：「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應該具有更為豐富的樣式和手段；而我們過去的研究，未免顯得有點單調，有點乏味。中國法律史上的一個案件，其實也是一個事件。就事件來說，它從來都不是孤立的、自足的；它所蘊涵的意義，也非僅僅依靠自己能夠解釋清楚的。換句話說，一個案件或事件的意義，必須與其他事件聯繫起來予以考究，才能得到充分的說明。只有這樣，中國法律史的解釋才能真正深入下去，

14 張益剛、武傳忠，〈「叫魂」背後的思考：精神控制的危機與應對——從《叫魂》看清政府的社會控制〉，《長春工業大學學報》（社科版）2009.3: 84-86。

15 屈永華，〈中國傳統官僚制度的效率之爭——從《荒政》和《叫魂》說起〉，《政法論壇》2010.9: 115-123。

16 汪慶華，〈盛世謠言背後的歷史、法律與社會——基於《叫魂》的討論〉，《政法論壇》2015.1: 168-173。

17 孫宇凡，〈君主與化身的奧秘：從孔飛力的《叫魂》出發〉，《社會學評論》2016.6: 76-93。

才能確實豐富起來。令人遺憾的是，對中國法律史上的某些案件或事件，我還從未見到國內學者能像孔教授的《叫魂》那樣，做得這麼出色。」¹⁸

陳新宇認為，孔氏開創了「法律史的另一種寫法」。他說：「孔飛力給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新的思路：法律史的法理化，即以法理問題為本位，在制度的層面上通過對歷史的解讀來闡釋這些問題。問題在歷史中得到深化，而制度也可以因為問題的闡釋而更加清晰。」¹⁹

曹韞在其讀後感中「試圖在法律層面討論事件的演化以及與此相關的中國近代的前兆表現，並就妖術危機中的暴民狂熱，試圖引申解釋近代中國數次資產階級式的或者以西方模本為導向的變革的失敗原因。」作者「非常認同孔飛力教授把 1768 年稱為『中國悲劇性近代的前夜』」的判斷，認為妖術危機的出現是傳統社會形態「使用期限屆至」的必然表現。²⁰

朱騰認為：「孔飛力的《叫魂》是運用法律史資料闖入更深刻的問題領域的成功範例，從人口、生存競爭與流民、民間的信仰世界、無權時代的『權力幻想』等三個方面闡釋了『叫魂』事件的社會根源。」指出孔氏是從「法律史：『叫魂』事件的表層闡發」，逐層深入到「政治史與心靈史：『叫魂』事件的中層分析」和「社會史與心靈史：『叫魂』事件的深層透視」，使法律史現象的穿透力達到了社會經濟及世道人心的維度，揭示出「叫魂」事件的發生及擴散正是多種因素綜合反應所引致的想像的危機。²¹

楊孟哲從法律信仰空間視角對「叫魂案」作了引申研究。他認為：叫魂案中，民眾對神祇幽冥的信仰，官員對皇帝權力的信仰，二者彙聚所形成的兩種虛實重疊的權力對沖和交鋒，有助於省思傳統權力與信仰的真實圖景。作者將鄉民與官員在叫魂案中的心態歷程做了比照：路徑一：鄉民→信仰法律→畏懼權力→信仰神祇；

路徑二：官員→信仰名利→畏懼權力→信仰皇權。再度追索叫魂案傳衍的歷程，它的實質價值在於分層權力網格中人物所呈現的法律信仰主體與歸途的差異。「以書為鏡，透過觀照內在性結構中權力與信仰的不同面向，不僅可以發掘傳統皇權社會中法律的歷史慣性問題，更可以藉以尋覓根植於傳統中國內部甚至延續至今的法律信仰空間問題。」²²

「叫魂」事件本身事實上構成了一個牽連多省、轟動全國的大案，必然涉及到當時的法律制度如何應對、如何運作的一系列問題，故而吸引了大量法律學者的高度關注。可以看出，學者們主要是從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啟示方面發表感想的。孔氏的研究無疑在拓展新空間、運用新方法等方面成為了一個範例，也將促使學界這方面研究的進一步深入開展。

（三）史學視角

茆曉君將《叫魂》稱為「妄揣聖意的書」，儘管稱讚「孔飛力通過《叫魂》讓閱讀者同樣體會了一次驚心動魄的大恐慌，雖然中華帝國歷經千年滄桑，所經歷的恐慌不勝枚舉，但是像孔先生這麼鞭辟入裡的分析——從皇權延伸到官僚至百姓，一線貫之，酣暢淋漓，實為不多見。」但也指出孔氏「由於偏愛的原因對於一些材料過分依賴，而對其他材料進行了遮蔽，甚至還滲入一些西方中心主義的理念」，例如書中顯然忽略了地方士紳在事件中的力量，究竟是否如其所說士紳們真的無所表現「值得質疑」；另外，他所依賴的通訊體系的資料大量來自於統治階級的《清實錄》、《朱批奏摺》等，其間的可信度如何？如何保持客觀？也「值得反思」。²³

崔軍鋒從「整體的、自下而上的歷史觀」、「獨特視角中的深邃思想」、「生動敘述的語言特色」等三個方面對該書加以評介，並發表感想。作者最後指出：「作

18 徐忠明，〈皇權與清代司法運作的個案研究——孔飛力《叫魂》讀後〉，《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0.1: 57-63。

19 陳新宇，〈法律史的另一種寫法？——孔飛力《叫魂》讀後〉，《研究生法學》2003.1: 117-118。

20 曹韞，〈讀《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後感〉，《法治與社會》2009.3: 302、313。

21 朱騰，〈想像的危機——評孔飛力《叫魂》〉，《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09.6: 89-93。

22 楊孟哲，〈法意與神祇：基於《叫魂》所反映的法律信仰空間的探討〉，《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6.2: 39-49。

23 茆曉君，〈《叫魂》的歷史人類學解讀〉，《文化學刊》2000.2: 183-185。

者沒有注意到叫魂事件發生在 1768 年的中國的內部特性。在書中作者為了突出叫魂事件的政治意義，過分強調了事件中人們對權利的爭奪，卻沒有對叫魂現象在 1768 年之外的日常生活中的表現進行分析。畢竟叫魂在中國古代甚至現在某些地區都是非常普遍的現象，人們習以為常。如果作者能夠對『叫魂』這一本來常見的現象何以在 1768 年突然異乎尋常地引起了人們的普遍關注甚至發展成為全國範圍內的妖術大恐慌有所簡單交代的話，將會使本書錦上添花。」²⁴

王振忠對「叫魂」事件進行了歷史的考察。作者根據其在皖南從事村落人文地理考察期間陸續收集到的一些與「叫魂」事件有關的徽州文書，指出「叫魂案」在康熙、雍正年間早有發生，並非僅見於乾隆時代。不過，作者並沒有因此而低估孔氏研究的意義，指出「巨大的人口基數以及大批的流動人口，使得整個社會均處於極度脆弱之中，以致一有風吹草動，流言即廣為傳播，從而引發大範圍的恐慌——這或許就是『叫魂』以及類似事件在中國社會一再重演的原因所在。」²⁵

林沐衍從歷史人類學的角度評論此書，認為：「《叫魂》一書中所涉及的髮辮，關涉到文化性、政治象徵性以及巫術性（或妖術性）等多重含義，同時這些多重性的含義又在特定的歷史背景中相互交織，構成矛盾，從而使得髮辮成為引發 1768 年大恐慌的一個導火線。」
「在這個過程中，官僚是聯結民間與最高統治者的中間階層，髮辮在很大程度上成為他們在君主官僚體制內保全自身的態度和行為的展示舞臺：因為他們是唯一理性的一群人，他們對割辮叫魂的妖術不以為然；不過，如果皇帝認真起來了，他們也就隨之認真附和起來。因此，圍繞著髮辮，其實可以勾連出整個社會的結構和關係，矛盾和衝突，乃至過程和歷史。它的背後是一個複線的、相互交錯和作用的歷史結構的過程。」²⁶

孫士俊稱此書為「一個關於民眾恐慌及皇帝與官員

面對恐慌而產生的反應的最中國化的歷史，一個研究幾十年中國史的外國學者，用國外的邏輯思維和嚴謹的學術考據來加以解讀的 1768 年的一段歷史。」作者認為：「《叫魂》以講述故事的方式來結構一部史學著作，這本身就是一件值得稱道的事情，因為從某種程度上說，它表明了史學敘事傳統的回歸。」本文的關注點在於此書揭示的君主專制權力與官僚常規權力之間存在著的既相互矛盾又相互制衡、相互依存的複雜關係。君主為了保持自身權力的自主性和至上性、避免自身「官僚化」，提防官吏們欺君罔上，使其成為某種被架空的玩偶，必須經常能夠以某種非常規的方式介入官僚機器乃至打破官僚機器的常規運作。這些方式之中最重要且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是「政治罪」的存在。「政治罪」為專制君主提供了任意揮灑的舞臺，在這裡官職的高低、能力的優劣、功勞的大小都難以成為官僚們自我保護的屏障。在弘曆皇帝那裡，1768 年的妖術大恐慌正是扮演了「政治罪」的角色。而一旦君主需要借助非常事件來強調他的專制權力，則已經表明他無法在常規領域內對他的官僚實行有效控制。²⁷

董敬畏等認為：《叫魂》存在「孔先生文本寫作的選擇性和知識體系的預先界定所難以避免的知識闡述誤區」：一是在君主、官僚、民眾這三個層次之外，還應該有第四個層次來探討道士、和尚和流民對妖術的看法，以及他們自身對他們的遭遇有什麼樣的抱怨，這樣才能保持敘事的完整性；二是書中所寫乾隆帝在此案中的主觀意圖缺乏足夠的依據。作者認為：「歷史的真實性是不能確定的，我們只能借助各學科的綜合來更走進歷史，還原歷史的原貌」，因而孔氏通過細膩描述呈現給人們的「叫魂案」的樣貌不可能是唯一的。²⁸

邱煥星由對茅海建「史實重建」說的質疑，論及《叫魂》一書的成功，認為：「《叫魂》不但提供了新觀念，也提供了新方法，它讓我們看到了歷史的複調性，在

24 崔軍鋒，〈《叫魂》讀後〉，《萍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5.1: 100-102。

25 王振忠，〈從新發現的徽州文書看「叫魂」事件〉，《復旦學報》（社科版）2005.2: 135-139。

26 林沐衍，〈在叫魂中找尋髮辮的歷史——讀《叫魂》〉，《西北民族研究》2007.2: 110-114。

27 孫士俊，〈西方學者視角下的中國 1768 年專制危機〉，《中國圖書評論》2007.6: 24-27。

28 董敬畏、龔翰，〈歷史與想像——對《叫魂》的追問及其反思〉，《社會科學論壇》2010.18: 204-208。

『史』與『事』之間存在著極為複雜的關係。歷史研究決不僅僅是史料所能解決的，它的空間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大得多，在更高的層面上，史觀其實更具引導性，『史實重建』僅僅是一個表象和起點，它高度依賴『重建』背後的理論和方法。」²⁹

呂娟娟認為本書「從整體史角度，強調君主、官僚、民眾的互動，突出了國家與社會互動的史學理論」、通過「大小歷史的結合、強調了中國中心觀」，但也指出其三點不足：一是對江南地區的問題投入筆墨不夠，二是對謠言在民間傳播的途徑缺乏分析（如其自南向北的傳播很可能出自大運河的作用），三是對其所說的「官僚機制試圖通過操縱通訊體系來控制最高統治者」缺乏實證分析。³⁰

中國有著最悠遠而發達的史學傳統，學者們對史學、史書應該是怎樣的無不有著深厚的「前理解」，並且大陸多年來的史書編撰久已形成了某幾種固定的套路。按大的學科分類，孔氏此書首先應該是一部史學論著，但其廣闊的研究視野和新穎的研究方法仍給學界形成了一輪有力的衝擊。儘管學者們對孔氏的研究視野、所據材料和研究方法並非全無異詞，但無疑這一輪衝擊將給大陸的史學研究和史書編撰形成深刻而有益的啟示。

（四）社會學視角

王明前從社會學角度評價此書，認為「由《叫魂》一書徵引的案例可以看出，叫魂引起的恐慌是社會性的。民間對『叫魂』妖術的迷信，總是伴隨著欺騙、偷竊、懶惰，以至於道德淪喪和犯罪。對叫魂妖術的恐慌是對污穢的歷史沉積的恐慌。1768年的叫魂大恐慌，就是這種歷史沉積的總爆發。與『社區生活』者相對峙的『赤貧者』，特別是特殊的遊惰階層，是造成社會混亂

尤其是產生 1768 年叫魂大恐慌的土壤。『欺騙性』是妖術大恐慌的又一個重要的社會基礎。『欺騙』在當時幾乎是連通不同社會階層的唯一管道。」³¹

陳豔從社會信任危機的角度解讀此書。認為：「『叫魂』一案中民眾由於生存資料和生命技術的局限引發了他們對於生命安全的無保障感，繼而導致了他們對於『叫魂』等妖術話語的恐懼，從而催發了對他人的敵意和不信任感，並最終導致了『叫魂』流言的出現和蔓延；處於子民和君王中間的官僚對其上下兩個階層都缺乏信任：其對前者的信任缺失致使他們沒有為民眾洗冤昭雪的耐心和責任感，其對後者的信任缺失則致使他們無據實以諫的勇氣和義務感，從而導致了『叫魂』案的失控和蔓延；而大清帝國君主對於本族『漢化』和自身『官僚化』的恐懼導致其對漢族江南文化及其薰陶下的官僚的極端的不信任，這又導致了『叫魂』案向政治罪的惡性升級。」³²

李靈認為，孔氏描述的當時社會的經濟、人口、文化和政治不僅是構成叫魂事件不斷發展升級以及最後「不了了之」的原因，也正是他所謂「中國近代前夜」的社會現實。他的這種分析不僅在方法上有很多可以借鑒之處，而且對以社會學為基礎的具體社會研究也有很大的啟示。³³

邢婷婷認為，孔飛力以小見大、管窺全豹的寫作，將叫魂事件為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強國家傳統）做了一個生動的註腳，《叫魂》從立體層面展現出了乾隆年間的強國家形態。文章通過對社會結構的四個層面：憂懼的孤家寡人——乾隆皇帝、謹慎的目的理性團體——官僚階層、原子化的個體——普通民眾和「國家」以外的流民在叫魂事件中的不同行動、功能的分析和互動的透視，審視國家權力的壓倒性力量，以及社會的反作用力。³⁴

29 邱煥星，〈史學不是年輕人的事業？——歷史的複調與《叫魂》的啟示〉，《中國圖書評論》2016.3: 47-52。

30 呂娟娟，〈史學理論的精妙滲透——讀《叫魂》有感〉，《淄博師專學報》2016.3: 58-61。

31 王明前，〈叫魂的社會基礎——《叫魂》解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2: 55-66。

32 陳豔，〈盛世下的信任危機——據《叫魂》一書所提供的材料來看〉，《法制與社會》2007.6: 655-656。

33 李靈，〈中國近代前夜的社會現實及其啟示——也讀《叫魂》〉，《文史博覽》（理論）2010.4: 48-50。

34 邢婷婷，〈各自為陣的博弈——從國家—社會關係視角讀《叫魂》〉，《理論界》2013.8: 60-63。

仲夏指出，此前包括「加州學派」和黃宗智在內的學者多從人口增長、環境制約、經濟發展水準等方面來評價 18 世紀的中國，較少從社會史的層面來研究。孔飛力則彌補了這個缺陷，他的著作《叫魂》就是從社會史角度研究 18 世紀中國的一部代表作。認為作者圍繞三個版本的「叫魂」的敘述，成功揭示了專制體制下官僚機構的運作方式，而這些是無法通過對具體的官僚機構和制度的研究來獲得的。³⁵

大陸學界對傳統社會和傳統文化的研究往往集中於政治史或思想史的層面，社會史層面的研究一向比較薄弱。中國傳統社會究竟是怎樣的，其結構形態、尤其是底層結構是怎樣形成和運轉的，許多人往往不甚了然。孔氏此書則以社會史涵蓋其他層面，因而可以給學界以全新的感受和學理的引導。如能經由此書的刺激，促進學界加強社會史方面的研究，則善莫大焉。

（五）傳播學視角

胡翼青以「叫魂事件」與「非典事件」兩個流言研究的案例試圖說明，一切人際傳播背後都蘊含著豐富的結構性因素，應當深入剖析。作者認為「作為一位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孔飛力用自己的研究向我們展示了如何從人際傳播研究的視角去關注和解釋重大的社會問題。……這種研究經驗很值得我們關注。」³⁶

陳小葵認為：「『叫魂』案的發生，有著極為複雜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因素。從傳播學的角度來看，它向我們展現了一個謠言傳播的非主流範式。」「整個『叫魂』案中並不存在一個邪惡的主謀——脆弱的大眾心理和皇帝敏感的政治神經最終導致了可怕的蝴蝶效應，如果非要尋找主謀，那麼，也許每一個人都是主謀。」³⁷

牛靜從傳播學的角度分析叫魂事件謠言產生的隱蔽

邏輯及背後的政治意蘊，指出叫魂案是由社會的信任危機促使本屬潛在威脅的妖術恐懼演化成了一種實在的生存鬥爭。作者認為：「在任何一個社會，謠言、地下會黨、異見都是存在的，且可能會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的衝擊。而一味地堵截和清除並不能使其消亡，只能使其隱於地下。這也是『叫魂』謠言案所帶給我們的啟示。」³⁸

彭路傑從傳播學角度，通過對「叫魂」謠言的生成與傳播過程、社會根源和群體心理進行分析，得出這一案例對現代社會謠言控制的幾點啟發：1. 高度重視群體心理安全變化；2. 高度重視傳播平臺的變化，建立資訊敏感機制；3. 高度重視網路傳媒對群體心理的影響力。³⁹

黃曉指出：「1768 年距今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這二百多年無論是科學技術還是文化思想，都取得了飛躍式的發展，而引發『叫魂』謠言產生的社會心理基礎、安全感與歸屬感缺失引發的信任危機以及維護社會穩定的壓力卻依舊存在。首先，社會誠信缺失，安全感、歸屬感下降，造成了謠言傳播的心理動因。其次，安全感與歸屬感缺失而引發的信任危機增強了普通群眾面對社會事件的敏感度。最後，來自維護社會穩定的壓力，使政府部門在應對謠言時難以把握適當的尺度。」⁴⁰

楊杭將「叫魂」與 2011 年發生的搶鹽風波聯繫起來，指出「相比古人，我們並沒有表現得更好。我們不應當為我們所處的時代而沾沾自喜，更不應居高臨下地看待古人的愚昧無知，因為我們不止一次地重蹈覆轍。」而其原因，則是群眾的從眾心理在中間發揮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在「互聯網時代，資訊傳播高效迅速，範圍廣泛，這使得謠言的傳播比以往更加快捷，且由於現在謠言更具迷惑性，其破壞面積更大。」⁴¹

傳播學屬於比較晚出的學科，但資訊傳播活動卻是與人類歷史同樣悠久的。在「叫魂案」中，資訊傳播的作用無疑是重要的，其控制傳播的經驗教訓也有借鑒價

35 仲夏，〈十八世紀中國社會的真實寫照——讀《叫魂》〉，《學術界》2014.4: 233-237。

36 胡翼青，〈流言傳播背後的結構性因素——以「叫魂」和「非典」為例〉，《新聞與傳播研究》2008.3: 44-49。

37 陳小葵，〈叫魂案：一個謠言傳播的非主流範式〉，《新聞愛好者》2010.14: 14-15。

38 牛靜，〈妖術謠言的演變與盛世之下的信任危機——對《叫魂》的解讀〉，《國際新聞界》2013.7: 78-86。

39 彭路傑，〈解讀「叫魂」背後的謠言傳播機制——兼論現代社會謠言產生與防控機制〉，《東南傳播》2014.2: 124-126。

40 黃曉，〈「叫魂」謠言的傳播機制及啟示——《叫魂》的傳播學解讀〉，《青年記者》2016.9: 84-85。

41 楊杭，〈繁華盛世的荒誕與謠言危機——評《叫魂》〉，《新西部》2017.3: 85-86。

值。兩百多年前的這一案例經孔氏的深入剖析和生動敘述，能引起傳播學者們聯繫現實、古為今用的思考，應視為孔氏此書的又一貢獻。

（六）社會心理學視角

朱澐認為：「《叫魂》一書向我們展示出，盛世中的幽靈確實是存在的，但在不同人心目中，它的幻像也是不同的。在乾隆帝心目中，它破壞他的國家和他的安全感；在官僚們心目中，它破壞他們的政治安全感；在普通人心目中，它威脅每個個體生存的安全感。這個幽靈的化身並不是那一堆可憐的僧道乞丐——一群太平盛世的邊緣人，但是如果不拿這些無依無靠的弱者作替罪羊，他們又到哪兒渲洩由幽靈感誘發的狂暴力量呢？沒有什麼必要去哀悼那個年代，它留下的社會積澱至今也沒有從我們的生活中消失。實際上，我們都是歷史的幽靈。」⁴²

黃學軍在其主題書評中指出：「對史實的人類學關懷，更讓他（按指孔飛力）的史學研究走向了一個新的方向。從此，關注中國社會本身的『獨特性』，廣泛運用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學的方法理論，嘗試從中國社會內部重新發現中國歷史發展的規律，構成了孔飛力歷史研究的主要思維模式和核心命題。」認為「《叫魂》所講述的故事，似乎並未隨時間和歲月流走，而是不斷在我們的歷史和我們的生活中反復演繹，從來沒有真正消失。在被妖術恐慌支配了靈魂的百姓身上，我們分明看到了一種集體的瘋狂和歇斯底里，而類似的全民性的狂熱，不是依然存在於我們今天的生活中嗎？」⁴³

李鵬通過「『叫魂』產生的社會背景闡釋」、「社會心理闡釋」和「『叫魂』背後的政治闡釋」三個層次談了對該書的理解，認為孔飛力借用年鑒學派整體史觀，從普通大眾的角度、從共同心態的角度、從社會深層結構的角度來解釋了「叫魂」如何成為政治事件，並

且在政治事件、制度、權力和意識形態之間存在怎樣的聯繫。最後指出「假如當時孔飛力借鑒一些民俗學的資料或許會使得這部著作更加完善」。⁴⁴

劉擁華在〈何處是江南？——《叫魂》敘事中的「江南隱喻」〉中認為，「《叫魂》一書的整體立意，從深處來看，無疑也是在講述江南的故事，所呈現出來的是江南與滿清的對立緊張關係。」「『江南隱喻』是叫魂案的核心主旨。」在事件唯一的原告弘曆那裡，為了維護清政權的合法性，也為了抑制滿人漢化的趨勢，存在著對叫魂妖術和江南的雙重建構，由此導致這樣一個莫須有的叫魂案波及大半個中國，最終只能不了了之。⁴⁵

梁鴻指出：《叫魂》花了大量的篇幅描述人物走向、事件發展和每個人的心理，為我們塑造了一個彈性的、不斷運動著的社會空間，並讓我們看到了這一空間和這一空間中的人互相生成的過程。這是一種真實，文學和歷史學共同需要的真實。真實不是確定的結論，而是指事物如何運動。孔飛力用「受困擾社會」這一概念來總結「叫魂」事件之所以如此運動的原因。「受困擾社會」，即民眾之間有一種冤冤相報的敵意，彼此的行為緣起是「對損失進行分攤」，而不是減少「損失」。這一「受困擾社會」模式本身就是水分子黏合模式，誰也擺脫不了誰，人們相互滲透，互為惡果，彼此扭結著往前運動。當國家開始清剿「叫魂」時，「以『叫魂』罪名來惡意中傷他人成了普通人的一種突然可得的權力。」「他們誤認為自己擁有權力，並且有合法性。這樣，弘曆對『叫魂』的清剿就達到了雙重的作用，既穩固了自己的統治，又讓普通民眾獲得一種虛擬的『權力』。」⁴⁶

與乾隆時期相比，中國社會已經發生並正繼續發生著巨變，但社會心理的遺傳基因並沒有消失，因而某些歷史的特性一有機會就會以新的樣貌頑強地表現出來，使人感歎「歷史總是驚人地相似」。孔氏此書對「叫魂

42 朱澐，〈盛世中的幽靈——評讀《叫魂》〉，《清史研究》2000.1: 110-112。

43 黃學軍，〈徘徊在盛世天空的幽靈——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中國圖書評論》2010.4: 21-27。

44 李鵬，〈歷史的隱喻——讀孔飛力教授《叫魂》〉，《理論界》2010.10: 147-149。

45 劉擁華，〈何處是江南？——《叫魂》敘事中的「江南隱喻」〉，《史林》2015.1: 184-194。

46 梁鴻，〈誰要「叫魂」？——《叫魂》及其象徵〉，《上海文化》2017.1: 34-45。

案」引發和暴露出的社會心理的揭示，使敏感的學者們看到了古今相通的社會心理基因，在認識上得以進一步深化，這應該是本書的又一價值所在。

還有從其他視角進行評論和研究的文章，為省篇幅，不再引述。值得一提的是，不少論文對本書「叫魂」的譯名提出異議，認為屬於明顯誤譯，造成了這一概念的混亂。因為在中國民間，「叫魂」指的是把丟失的魂叫回來，而本書中的案例則是攝取、偷盜別人的魂，所以這些案例應稱「盜魂案」，書名也應改為「盜魂」或「盜魂者」。這樣的意見，筆者認為是有道理的。在本書2014版《譯者後記》裡，譯者對此解釋說：

《叫魂》出版後，書評不少。其中也有一些針對書名以及書中人名及其他一些譯法提出的商榷、批評或建議。對此，我們至為感激。……在書評中，有幾篇批評我們沒有將英文書名 Soulstealers 相應地譯為「叫魂者」或「盜魂之人」，而是徑直用了「叫魂」。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林富士先生並直稱這是「誤譯」，因為書的原名是指「叫魂之人」而非「叫魂之術」。在此，亦向林先生致謝。但林先生的意見恐怕是只其一、不知其二。若只是從字面上來讀，我們豈會不知道 Soulstealers 是「叫魂之人」的意思。但若從書的內容來看，所謂「叫魂者」在書中只是引子而已，孔飛力所要做的，是構建「叫魂」作為社會文化現象以及「叫魂案」作為政治事件的歷史敘事並揭示其歷史意蘊。如此，若在中文的語境下將書名直譯為「叫魂之人」則反而詞不達意了。（其實，關於將書名譯為「叫魂」，我們同孔飛力有過專門的討論，他極為贊同。）翻譯之道，見仁見智；但有一點似乎是基本的，即雙語翻譯並非簡單地將一種語言的詞語轉換為另一種語言的對應詞語即可，還要考慮相應的語境及背景。

這樣的解釋顯然並沒能解除讀者的疑竇。因為即便將書名譯為「叫魂之人」，仍然是不準確的。因為書中

案件是由「盜魂之人」所致，而並非由「叫魂之人」引起。孔飛力「作為社會文化現象」進行研究的也應是「盜魂」行為而非「叫魂」活動，「作為政治事件的歷史敘事」引子的也是幾起「盜魂案」而非「叫魂」案（嚴格講來，「叫魂」是不能構成案件的）；書中屢稱「叫魂案」云云，本身就是不嚴謹的。有鑑於此，希望本書譯者能於再版時予以考慮。因為譯名畢竟不應違背國情民俗以致造成誤解。

三、《叫魂》引發的相關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叫魂》熱還引發了學界關於「叫魂」這一古老習俗的研究熱潮。儘管這方面的研究論文並不都自認受到孔飛力此書的直接影響，但不可否認，其選題的確立應該與《叫魂》熱存在著某種關係。而瞭解這類研究的成果，對理解《叫魂》一書在大陸學界的影響也必然是有益的。所以，將此類研究納入本篇綜述，應該不無道理。

吳曉琳研究了雲南滄源佤族自治縣猛角傣族彝拉祜族鄉翁丁村佤族民間的叫魂活動，說明叫魂活動是一個展演佤族精神世界和社會生活的舞臺，在這個舞臺上，神聖與世俗融會、信仰與現實共通。他們的價值觀念從中得以體現，社會關係也在儀式中得到強化。翁丁佤族的叫魂活動反映了其靈魂觀、神靈觀等超自然知識，並在儀式過程中建構了其社會關係網路結構，強化了其民間權威力量，成為翁丁佤族社會文化的綜合體現。⁴⁷

李智對湖北武當地區「叫魂」習俗進行了研究，他從民俗醫療的角度立論，指出：在湖北省武當山地區「叫魂」的存在與當地的本土信仰文化，尤其是鬼神文化觀緊密相連，對武當地區許多民眾的心理和行為產生著一定的影響。通過瞭解「叫魂」、「收魂」民俗文化，可以瞭解許多民眾的一些思想，因為它們包含著文化的隱喻。⁴⁸

朱文旭等研究了哈尼族叫魂習俗，指出在哈尼族原

47 吳曉琳，〈儀式、超自然知識及社會整合——翁丁佤族叫魂活動的人類學闡釋〉，《思想戰線》2008.S1: 16-19。

48 李智，「湖北武當地區的『叫魂』習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始宗教活動中，「萬物有魂」的觀念涉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不僅是人有魂，動物、植物也無不有魂。平常社會生活中不僅要隨時叫人的魂，還要叫牲畜和莊稼的魂，叫魂內容和形式豐富多彩。同時不同地區不同支系又有各自不同的內容和形式。⁴⁹

蔣碧瓊研究了雲南永仁縣猛村俚頗人的「叫魂」習俗，發現「叫魂」習俗源於猛村俚頗的靈魂觀，「叫魂」習俗是猛村俚頗傳統文化習俗的一個表現。猛村俚頗認為人有三個靈魂：一魂時刻伴隨自己；一魂守在祖先身旁；一魂在天地間遊蕩。在猛村俚頗看來，人的靈魂很容易離失，這三個靈魂中的任何一個靈魂的離失都會讓人生病，甚至危及人的生命。俚頗們認為失魂是很正常的事，「叫魂」也是很正常的事，為了使人恢復健康和挽救人的生命，就需要給失魂的人「叫魂」，在此基礎上就形成了猛村俚頗的「叫魂」習俗。⁵⁰

陳瑤以山東省臨沂市義堂鎮為例，研究了魯東南農村民眾叫魂習俗，指出「叫魂」習俗在中國廣大農村非常普遍，這樣一種迷信的民間信仰的風行，除了有其歷史根源之外，還與當下中國農村的社會環境有著密切的關聯。本文從作者自身的經歷和觀察出發，從歷史學和社會學的角度分析了山東省臨沂市義堂鎮村民對「叫魂」，特別是對兒童「叫魂」的崇拜和信仰，深入解剖叫魂過程，進而解讀這一過程中所反映出來的民眾心理。⁵¹

楊繼成的研究則表明，「巫神信仰」以其獨特的方式紮根在陝北社會文化中，並內化成其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由巫神主的「叫魂」儀式在這片廣袤的大地上星火相傳，為人們所熟知。作者認為，叫魂儀式在陝北歷史舞臺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與當時當地的科學技術水準、意識形態以及當地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指出「叫魂」文化有其積極作用，也有其消極的方面。「叫魂」儀式是一個展演陝北民眾精神世界和社會生活的大舞

臺，在這個舞臺上，神聖與世俗交融、信仰與現實相通，構成了一個由「人一神一魂」組成的超自然的知識體系。⁵²

雲南大學朱凌飛等發表〈治療儀式與文化表演——對白岩傈僳族「叫魂」的人類學闡釋〉，告訴人們「叫魂儀式貫穿於白岩傈僳族傳統宗教信仰群體的生活中，這些儀式都有著祛除病患、禳災祈福的內涵，由於儀軌形式的不同而呈現著多樣化的特點。」⁵³

孫午生等研究了「叫魂」習俗及其對社會秩序構成的影響，認為：從內在機理看「叫魂」是一種對突發性心理創傷的治療方法，「丟魂人」在親屬、法師等創設的充滿親情的輕鬆愉悅環境中得到心理慰藉而最終康復。「叫魂」儀式具有程式性、神秘性和普遍性，其中也不乏「收魂術」、「收魂咒語」等複雜的「術」。「叫魂」儀式不僅通過親情固化家庭倫理關係，維護家族、家族長的世俗權力權威，而且還通過程式的規範性延續法師、神婆和江湖術士的神秘主義權力權威。在這個過程中，傳統的民間信仰和社會權威共同修復、整合和維繫著民間社會的權力秩序。

趙曉婷研究了雲南省劍川縣石龍村白族的叫魂儀式，證明：「白族的信仰體系是紛繁複雜的，從萬物有靈的原始宗教崇拜，到以靈魂不死為基礎的鬼魂崇拜和靈魂崇拜都共同影響著白族人民的靈魂觀。叫魂儀式便是在這樣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使失魂者的魂魄回歸軀體，達到精神與肉體的結合以及靈魂的不生不滅。」類似研究還有一些，茲不贅。

這些研究表明，在我國各民族、各地區，普遍存在著「叫魂」習俗，而且此類習俗的作用並非全是負面的。相關研究主要從民俗學的角度來評價「叫魂」的社會作用，對其在各個民族間長期存在並流行不衰的歷史文化淵源進行了有益的探討。這與過去簡單地將其判定為迷信、落後相比，是一個明顯的進步。孔飛力如果對「叫

49 朱文旭、白居舟，〈哈尼族叫魂習俗〉，《民俗研究》2000.3: 123-128。

50 蔣碧瓊，「永仁縣猛村俚頗人的『叫魂』習俗」（昆明：雲南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2）。

51 陳瑤，〈魯東南農村民眾叫魂習俗淺析——以山東省臨沂市義堂鎮為例〉，《黑龍江史志》2014.5: 277。

52 楊繼成，〈陝北「叫魂」文化研究〉，《民族論壇》2014.7: 81-83。

53 朱凌飛，〈治療儀式與文化表演——對白岩傈僳族「叫魂」的人類學闡釋〉，《西南邊疆民族研究》2015.2: 58-64。

魂」習俗的普遍性有所瞭解，《叫魂》一書或許將內容更為豐富，論述更為完善。而因為《叫魂》一書的問世引發了大陸學界對「叫魂」民俗的深入研究，則可能是孔飛力所始料未及的。

四、結語

筆者認為，一部有價值的學術著作，未必是完美無缺的，但其整體架構卻應該是立體、開放的。因其「立體」，所以能讓不同的讀者能夠從不同側面有所發現，有所收穫；因其「開放」，所以能讓不同的讀者進入其中參與討論，見仁見智。這樣的著作，對學術文化發展往往更有助益。就這一點而論，孔飛力的《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可謂一部成功之作、典範之作。它讓多個學科領域的學者引起了深思和反省，在不同程度上促進了這些學科研究的深入或拓展，並引發了學界關於叫魂民俗的研究熱潮，這應該是孔飛力本書的主要貢獻所在。至於其研究的結論在極富價值的同時是否無懈可擊，相比之下則成為次要的了。

此前堪與《叫魂》熱媲美的，大概只有美籍華人學者黃仁宇（1918-2000）的《萬曆十五年》引起的轟動。二書的共同點，是都選擇了在過去看來並無特殊意義的一個年份作為切入點，對當時的社會歷史作橫截面的剖

析，藉以揭示重大的主題，並且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黃氏畢竟為出生於大陸的華人，其前期生活於中國的文化環境之中，而孔氏則是出生於英國的美國人，直到上世紀70年代末和80年代前期才有機會踏上中國土地，閱讀到寫作《叫魂》的有關材料。相比之下，孔氏的文化跨越幅度更大，獲此成功也更難能可貴。

意大利歷史學家克羅齊（Benedetto Croce, 1866-1952）有言：「一切真歷史都是當代史。」歷史學絕不僅僅是關於過去的學問，而是與當代息息相通的。用復旦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李劍鳴的話說：「過去只有用思想的光芒來照亮，才能顯現出鮮活的生命力。而歷史只有進入當前的生活，才會具有真正的意義。」研究歷史的目的，歸根結底是服務於當代乃至未來。大量有價值的史料沉埋於故紙堆中，無聲無息，使其發揮作用的只能是對它進行發掘研究的歷史學家，而歷史學家的學識水平越高，越具有創造性，所揭示的歷史意義就越深刻。孔飛力能從別人未曾注意的史料中發掘出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研究題目，並作了多層面、多角度的細緻分析和獨具特色的生動撰述，是值得敬佩的。可以斷言，無論《叫魂》一書存在多少瑕疵，都將作為一部特色鮮明的學術名著受到更多人的喜愛。當然，人們更寄望於國內學者能寫出不遜色甚至能超越孔氏的佳作。

漢學研究好幫手——國際漢學研究數位資源網站

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於2016年8月在本館「漢學研究資訊網」（<http://ccs.ncl.edu.tw/>）網路資源項下，完成建置「國際漢學研究數位資源網站」，以提供讀者及學術研究人員更豐富及新穎的漢學研究數位資源資訊。本網站內容以國內外中國文化研究之人文社會學科數位建置成果為主，暫不包含論壇及個人部落格網站。所收錄網站／資料庫部分需取得授權、付費或加入會員方可使用。

為便利讀者及研究人員參考檢索，網站內容有12分項，分別為：綜合性資源、古籍文獻、社經／民族、哲學／宗教、歷史／地理、史料／古文書、傳記／族譜、文物考古、語言／文學、藝術、科技及中醫等，其下再依收錄內容細分若干小類，有關多面向主題的資料，並於相關類目之下互著之。本網站提供關鍵字搜尋，搜尋欄位包括網站／資料庫名稱、分類及建置者等。